

東吳法學院訊

第四期

發行日期：2007.10

◆第一版

「法學教育改革的趨勢」-法學院院長 潘維大老師

◆第二版

一、「一位令我永遠懷念的師長 紀念章前校長孝慈逝世十週年」-法學院院秘書 王玉梅

二、「院友會及其他重大訊息」

◆第三版

一、「永遠的東吳人」-法律系專任副教授 劉昭辰

二、「免費的正義 專業的諮詢-法律服務社」

三、「法治播種服務隊」

四、「也是新鮮人」-法律系專任助理教授 徐育安

◆第四版

一、「北京研習 胡美惠律師談北京政法大學研習」-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三年級 胡美慧律師

二、「法學院捐款芳名錄」

三、「新增東吳大學『法學院傑出院友講座』捐款情形(95.02.01~96.06.10)」

四、「九十五學年度重要院系務報導(95.08.01~96.07.31)」

◎學術活動及國際交流

◎兩岸交流



東吳法學院訊

Soochow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Newsletter

第四期

本期發行玖仟份

發行人：潘維大

編輯者：邱欣慧、陳雅君、呂怡華

社址：100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五十六號

東吳大學法律系辦公室

56, Kueiyang St., Sec. 1, Taipei, Taiwan 100 R.O.C

電話：(02)2311-1531轉2510

傳真：(02)2375-1067

網址：<http://www.scu.edu.tw/law>

電子信箱：law@scu.edu.tw

第一版



法學教育改革的趨勢

法學院院長潘維大老師

這兩年來，法律教育的發展受到國家社會的高度重視，其原因是現行法學教育的部分缺失，必須藉由改革來提升法律人的素養。這些缺失可以從三方面來談，第一，現行法學教育制度，無法培養具有國際觀，可以處理國際法律事務的專業人才。第二，就台灣工商企業界而言，目前的法學人才，並不完全符合其需求。第三，目前所培育的法學人才未能符合社會大眾對法律人應有道德水準的期待。

東吳大學法學院歷史悠久，聲名卓著，多年來，培養許多優秀的法律人才，而前述所提到的問題，東吳法學院早已默默耕耘多時。例如，早在十五年前，「法律倫理」已列為法律系的必修課程；「比較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則是針對企業界無法處理國際性法律事務而設計的學制；此外，「國際法」更是東吳法學院長久以來經營有成的金字招牌，這些措施，都可以看出東吳法學洞悉法學教育缺失所作出的努力。

法律是一柄雙面刃，因此，法律人應具備更崇高的道德倫理觀念，這也是為什麼東吳法學院早在民國八十年就將「法律倫理」納入必修課程的原因。目前考選部已初步規劃在民國一百年，將「法律倫理」列入律師和司法官考試的必考科目。為因應此一措施，本院正著手進行「法律倫理教材編纂暨推廣計畫」，並與司法改革基金會合作，翻譯外國法律倫理書籍和相關辦法條文，未來將持續以「法律倫理核心價值探討」為主題舉辦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在此領域學有專精的學者與會，廣納各界雅言及建議，編纂國內第一本兼具深度和廣度的法律倫理教材，預計在今（2007）年年底出版。

另外，談到台灣國際地位的問題，就目前國際政治生態而言，台灣在國際上擁有正式地位，可以發揮及扮演若干重要角色的國際組織就屬WTO。東吳法學院的國際法向來極具特色，2005年時，本院獲得國貿局研究計畫，並以此預算成立「WTO學術研究室」，藉由這個平台協助政府解決WTO相關的法律問題，同時利用實務操作的機會和經驗培養WTO的專業師資和人才，未來並將設計專業課程，設置「WTO碩士學分班」，逐步強化東吳在解決有關WTO法律議題的主導地位。

針對國際化的議題，東吳法學院還有一個「法學英文」的推廣計畫，該計畫主要目的在於將法學英文部分模糊的觀念和內容予以制度化和合理化。目前第一本教材由院內英美法老師共同編纂，將各科目重要的法學名詞做詳盡的解釋和說明，與一般字典簡要體例不同的是，每個名詞約以兩至三頁的篇幅詳加介紹，對學習者而言，將更有幫助，該教材也預計在今（2007）年出版。

法律只是一個工具，它的目的在於實踐公平正義，促使社會更加和諧完美，讓人民得到最大的幸福。因此，法律工作者必須和社會完全地結合，才能清楚而正確的運用法律對症下藥，解決真正的問題。換言之，法律人最重要的是懂得『關懷』，唯透過關懷，白紙黑字的法律條文才不只是冰冷的文字，而是有血有淚的事實與觀照，這些法律教育者所承擔的使命感以及所秉持的教育理念，正是建立東吳法學院優良傳統和卓著聲譽的堅固基石。



一位令我永遠懷念的師長 紀念章前校長孝慈逝世十週年

法學院秘書王玉梅

！去（九十五）年二月，潘院長率領十餘位教師同仁，一起去龍巖探望逝世已經十年的章前校長孝慈。

印象中，每次去三芝龍巖，老天總下著滂沱大雨，今年也不例外。當天到了墓地之後，雨勢強，石階成了水梯，大家踩著水，拾級而上，十幾把傘歪斜強撐著傾盆而下的大雨，雖然，偌大的雨勢，早已將大家淋濕了大半身，但仍歷歷不忘大家對章校長的深深懷念。風雨中，我們勉力拈香擺果，獻上鮮花和虔誠的祝禱，感念章校長的心情，溢於言表。

章校長是我的長官，也是我的老師。在和章校長長達十五年的師生關係當中，有十一年同時也是長官和部屬的關係。從老師、主任、院長、教務長、副校長到校長，這麼長的時間，這麼多的職位，我一路跟隨。除此之外，章校長也是影響我至深的一位長官和貴人，也因為他的不吝提拔，我才有機會從民國七十三年起為母校服務至今，屈指數來，已然將近四分之一個世紀！

當年，在我還是法律系助教的時候，由於沒有太多直接和「院長」接觸的機會，因此，對我來說，章院長雖然可親，但仍有些距離。不過，經過幾次餐敘之後，原先這種疏離感，就在章院長豪邁的勸酒以及幽默的笑語聲中，一掃而空。尤其，每當想起，在我的婚禮中，章院長坐在主桌，滿臉笑意，舉杯敬酒的溫馨畫面，至今仍讓我感動不已。

記憶中的章院長，關愛學生至深。在法學院院長的任內，為了要和同學們近距離的接觸，每年總是不厭其煩的安排和每班同學「精神講話」。而講話的內容，泰半是關心同學的適應情形以及對法律系的建議等等，不過，最重要的還是希望能夠建立同學們正確的道德與倫理觀念。當時法律系日夜間部共有廿二個班，一學年下來至少要講廿二場，雖然章院長有時會開玩笑的和助教們說：「我都快『沒精神』了！」只是說說罷，每年依然是按例安排，從不敷衍。

此外，章院長對同學的邀約鮮少拒絕，不僅領銜出席，更熱情參與。有一回學生舉辦卡拉OK歌壇大賽，章院長特別戴了一條紅色的長圍巾，十足的年輕打扮，當現場昏暗的燈光，突然亮起來打在他身上時，只見平日溫文爾雅的章院長，竟也刻意誇張的扯著嗓子說：「麥克偉克遜一來啦！」結果，全場歡聲雷動，當下的氣氛就達到了最高潮，這一幕也讓我見識到，身為法學院院長他如何幽默貼近同學，用真心感動同學，我想這就是章院長與生俱來的領袖氣質吧！

章院長榮升教務長之後，在民國七十七年將我調往外雙溪教務長室服務，對一個毫無秘書經驗的助教來說，這樣的調動毋寧是一種冒險，但相對教務長而言，何嘗不是更大的冒險？因此，章教務長的這番知遇之恩，讓我永遠銘感五內，滿懷感激。

民國八十年，章教務長任職已有數年，當時也正是校園學生運動風起雲湧之際，無論是廢除點名、扣考制度或是其它有關學生權益的議題，身為教務長，總讓他首當其衝，成為抗議的對象。不過，面對同學的挑戰，章教務長始終抱持著關愛之心。以廢除點名制度來說，章教務長不僅親自組成全校性的專案小組，進行問卷設計和調查，並且和同學直接溝通對話，最後幾經理性討論與評析之後，實施數十年、看似難以撼動的點名傳統及扣考制度得以在學校、老師和同學三方

達成共識之下，平和的走入歷史，章教務長看待學生問題的認真與負責，由此可見。

之後，章教務長榮升副校長乃至校長，這期間仍然發生了幾件學潮事件。過程中，即便學生態度無禮（像是惡言相向），抗議手段激烈（像是紮營在廟惠堂），章校長始終都以寬厚包容代替責難處罰，朗朗氣度，哲人胸懷，令許多人敬佩，但這同時，也讓近身觀察到他受委屈的行政同仁們，感到不捨！至今我仍常常想起，在偌大的校長室裏，章校長默默佇立，揮毫抒發的情景，只見一句句字跡端秀的「觀世音菩薩」躍然紙上，章校長內斂純厚的修為，就這麼透過柔軟的筆墨，展現著無比的剛毅。

踏上海峽對岸，為台灣法界開辟破冰之旅，是章校長任內一項重要的創舉。民國八十三年度的北京行，他率領以東吳法學院為主的百人訪問團，敲開了兩岸塵封已久的大門。自此之後，川流不息的交流互訪，讓分隔兩岸多年的彼此不再生疏疏離，章校長也圓滿完成了首開先河的歷史使命。至於返鄉掃墓的桂林之行，則是身為人子，至情至性的親情召喚所使然。據說，當天掃墓之時，本屬晴空中萬里，卻在瞬間轉為烏雲密佈，雷雨大作，曾經在現場經歷的每一個人，如今回想起那令人震憾的天示異象，澎湃之情仍油然而生。雖然我並未親眼目睹，但想起三芝龍巖的每每大雨，「老天一掬同情之淚」在我心中，早已是認定的事實。

很多人都知道，章校長很愛運動，像是跑步、游泳等等，但卻很少人知道，他患有高血壓。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我正在往外雙溪上班的途中，車上的擴音機忽然傳來章校長在北京中風，昏迷不醒的消息。當時，我震驚的程度，無以名狀，因為，身為他的秘書多年，竟也不知道他患有高血壓。如今，回想這段記憶，已成為我心中永遠的遺憾。

章校長在任時，會親自寫生日卡送給每位同仁。在他八十四年十一月去北京的前三個月，我卅五歲生日那天，也收到了他送給我的生日卡。還記得當天，我拿著賀卡向他致謝，只見章校長站在陽光燦爛的長廊上，笑臉盈盈的說：「玉梅啊！妳真的卅五歲了嗎？我怎麼覺得妳才廿五歲，還像在法律系當助教的樣子啊！」我說：「老師，我真的已經卅五歲了！」這段師生對話言猶在耳，卻怎麼也想不到，那張卡片竟成了最後的祝禱。三個月後，章校長躺在北京的醫院裏，從此以後，我再也收不到他親手寫的生日卡。

十年，可以淡忘許多人和事，但是，有些人 and 事，即便再過許多個十年，也會深深記得。章老師、章院長，章教務長、章副校長，章校長，身為他的學生和部屬，在我心裏，他就像我卅五歲生日那天的陽光一樣，永遠燦爛，永遠溫暖，永遠讓我懷念！



院友會大事記

- （一）本院67級畢業院友王聖惠，榮獲94年優良法官頒獎，此項榮譽極高，本院系亦同感光榮。
- （二）本院院友會理事方國輝老師，自95年8月1日起榮升亞洲大學教務長，可喜可賀。
- （三）本院早期畢業學長Cecelia Zung旅居美國多年，94年不幸過世，其遺囑載明將所遺財產美金一萬餘元（折合新台幣371,984元）捐贈東吳大學法學院，學長熱愛母校之心，令所有東吳法律人感念。
- （四）法學院院友會理監事會95年度第2次會議於96年1月5日召開，會中通過設置「東吳大學東吳法學院傑出院友講座」，以補助舉辦學術研討會、邀請傑出院友專題演講以及出版專書等為主要宗旨。本案以每年20萬元為原則，共5年為期，總計100萬元。陳主任委員銀儀當場承諾籌措第一年20萬元基金。石理事燦明、洪理事長岸、徐執行長秀惠共同承諾由59級院友籌措100萬元，讓本計畫基金更為充裕，為提昇法學院學術水準盡一份心力。此外，院友會也通過每位理監事捐款一萬元，購買「法律人，你為什麼不爭氣？」（作者為陳長文老師及羅智強老師），1700本，贈送法學院全體同學、專任教師及同仁。本書內容就現行的法學教育缺失以及法律人的社會評價等等，有極為深刻的描述，對所有法律人更有著殷切期盼，因此，期待東吳法學院1700位同學都能閱讀到這本書，領受其中所蘊含的法律理念、情感和智慧，相信對每位法律人都能產生革心革行潛移默化的影響。



永遠的東吳人

法律系專任副教授劉昭辰

我生於小康家庭，父親是公務員，但已於數月前往生。每想到原本父親應是處於含飴弄孫，受子女奉養之年，但卻未能如願，自思未能善盡孝道，總感遺憾及自責。母親是典型的家庭主婦，一手打理家中的大小事宜，是父親成功的背後助手。太太陳政杏，是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班乙組畢業，現為務實法律事務所律師（李模教授創辦）。夫妻兩人經常討論法律案件，一是學說，一是實務，頗能收相互攻錯配合之功。在兩人的努力下，剛剛喜獲麟兒，取名為劉如意，是我們兩人最成功的作品。

我所以選擇教學工作，實因特別鍾愛學校生活之故。特別是東吳大學，因為是自己的母校，我一直懷抱深厚的備慕情感。記得剛入東吳大學時，就一直被教導認同學校是大家庭的觀念，使所有的東吳人都以學校為榮。尤其每到聖誕節，學校就充滿濃濃的聖誕氣氛，崇基樓的聖誕樹更是所有法律人的精神標竿。法律系每年一次的「法律之夜」更是所有法律人凝聚向心力的極致。特別是章孝慈院長對法律系的貢獻更是居功厥偉，在他的戮力辦學之下，當時東吳法律系的師資可與台大並駕齊驅，讓所有師生都獲益良多，章院長的辭世，實在是所有東吳師生的損失。在母校的教導之下，我終身以東吳人自居，終身以東吳人為傲。



免費的正義 專業的諮詢

法律服務社

一、沿革

東吳大學法律服務社成立至今，走過二十八個年頭。當年法律學系陳子平、李純如等學長姐，在章孝慈老師之鼎力支持與協助下，正式成立本社，並借用章老師之研究室為社辦公室，確立以「寓學習於服務及弘揚法治之精神」為本社之宗旨。轉眼社團已經二十八歲，今年在社員、助教以及指導老師的努力下，社上面談案件數破百，寒暑假在南投及高雄的外縣市法律服務隊也有出色的表現。因全體社員的共同努力，幫助了更多深受法律問題困擾求助無門的民眾，就連畢業的校友都常常回來社團幫忙，貢獻他們的知識與經驗，帶著後進的社員實現傳承與服務的夢想。未來更有機會與扶輪社或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將法律服務推廣到更需要法律資源的地方，讓沒有錢請律師的民眾也能保障自己的權利。藉著法律諮詢服務，社員本身也能在參與的過程中學習到書上沒有的實務經驗，是對民眾及同學都有好處的活動。

二、自我充實

本社除了對外開放民眾諮詢服務，對於校內同學也安排了不少福利，舉凡暑假開辦暑期輔導，十天密集加強同學民法和憲法的觀念，以及學期中舉辦專題講座，邀請研究生與同學分享法研所的考試經驗。不但服務社會大眾，也為法學院學子提供獲取經驗的管道。

三、交流

另外，今年本校法律服務社與友校交流合作，分享政大、北大及銘傳大學法律服務社的經營方式，擷取他校長處補強自己短處，不僅與友校建立良好的互動，也在交流的過程中學到不少以往沒有想過的運作方式，獲益良多。

四、結語

總括言之，每一位參與法服的同學都是本著學習與服務的心，一方面向老師、學長姊學習處理生活中的法律問題，另一方面以最大的熱誠服務民眾，期能將法律落實到日常生活中，不只是規範，而亦是保護人民權利的工具。



法治播種 服務隊

（介紹）

民國80年東吳大學，一群熱血的青年，在教授們的指導下，組成了全國第一個以法治教育為內容的服務隊，也就是「法治播種服務隊」，英文名字為「fundamental legal education service」，簡稱「FLES」，其宗旨為「弘揚法治精神，散播愛與法治的種子」。

至今我們的足跡已經遍布了台灣各個偏遠地區的小學，愛與法治的種子深植小朋友們心中。我們推廣法治教育的時間有兩部分。一為「日常出隊與假日營」，利用平常的課餘時間，到台北縣市的國中小學。二「冬、夏營」利用寒、暑假的時間，到台北縣市以外的國中小學。

「什麼是憲法？」、「什麼是恐嚇取財罪」...等。為了讓小朋友更容易了解吸收抽象難懂的法律知識，我們將法律知識化成簡單的語言，並且融入劇本，透過演戲的方式，吸引小朋友的目光，使他們對劇中所傳達的法律知識，留下深刻的印象。此外，我們也會設計遊戲，使小朋友在遊戲中學習成長。

法治教育深植台灣的各個角落，一直是法播所努力並期望達到的目標。我們依然在這條路上持續努力，期待我們在台灣各個小學所灑下的種子，能成長茁壯，並能為法治教育散播新的生命。

（日常出隊）

這一年的日常出隊，我們與智慧財產局合作，到台北縣市的各個小學教導小朋友有關智慧財產權的法律知識，使小朋友了解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要，並珍惜他人的智慧結晶。在此次合作，我們在台北市的小學留下足跡，計有：大橋國小、大龍國小、雨農國小、劍潭國小。

我們以生動的戲劇吸引了小朋友的目光，小朋友們印象深刻，記下了許多在戲劇中提及的法律知識。在有獎徵答時，我們得到了小朋友熱情的回饋，也深深體會教學的感動。



也是新鮮人

法律系專任助理教授
徐育安

各位東吳的校友你們好，我是九十五年才加入這個溫馨大家庭的新人，擔任刑事實體法的教學工作，目前授課的科目包括刑法總則、

刑法分則以及刑法總則爭議問題，至今到東吳已經幾乎經過了一個學期，有一些初步的經驗及想法和大家分享。

由於本人自大學二年級起即擔任刑法課業的輔導工作，協助學弟妹解決刑法學習上的疑惑，而目前所擔任的科目所接觸到的也大多數是較低年級的學生，所以一直可以感受到同學們在接觸刑法上的諸多困難，所以我的教學目標也正是在於排除這些障礙，以簡單的例子配合說明，並鼓勵觀念的思考及討論，讓他們建立學習刑法的信心與興趣，並盡量將各種不同的專業術語統合成清楚的說明與解釋，避免學習的困惑。

在這個教學過程之中我看到了一些值得欣喜的現象，首先，同學們並不畏懼起刑法課本，時而交頭接耳討論刑法問題，或是勇敢地以學過的一些初步觀念解決複雜的問題，而且下課時找我討論一些他們的發奇想。其次，對於期中考成績不理想的同學，在和他們討論原因時，可以感受到他們對學習刑法仍然頗有信心，知道自己必須在準備考試與答題方式上要做調整，令人高興的是，他們大多數已經在期末考以大幅度的進步證明了這一點。

和東吳的同學們相處是極其愉快的，和他們在課堂之外的接觸，總是那麼熱情地分享生活的點滴，有著一顆肯定的赤子之心，在他們身上有著無限可能與無盡的創意，而每一個人又是那麼地不同，我在他們那裡常常獲得許多感動，很願意和他們討論讓理想實現的各種方法，支持每個人不同的思考方式與做法，當然，年輕的心還是有著些許的懵懂，犯錯也在所難免，在校園中，老師的使命是陪伴犯錯的學生反省，讓他們在付出代價之後重新出發，再度閃耀原有的光芒，我希望這樣的使命感會一直持續，讓我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

在經過一學期之後，我對自己還有許多期許，除了學術研究之外，希望以更充分的準備，用更豐富的內容滿足學生的好奇心，並且更進一步瞭解認識每個同學，一起成長一同歡笑，我想，這就是校園吧。



北京研習



胡美慧律師談
北京政法大學
研習

中國大陸法律碩士
在職專班三年級
胡美慧律師

「廿一世紀是中國人的世紀」，這是大陸這些年來自詡的話語。無可否認，自從1978年大陸改革開放以來，立法工作風起雲湧，模式從以往無到有，宜粗不宜細，故法律制訂二、三十年來大量湧起，多如牛毛；然而因為當時立法者以先有該項法規制訂再說的心態，往往法律的內容未必與社會相相，也未必能應付從農業社會時代邁向今日經濟繁榮的大陸，所以面臨修法也在所難免。

此次大陸之行，從五位大陸老師的教授內容，不難看出大陸現在面臨大量修法的窘態，尤其大陸在2000年12月11日正式成為WTO成員，意味大陸從現有的範圍、領域的局部開放轉向全方位、多層次的對外開放，以目前大陸法律現狀，實無法應付層出不窮經濟問題。

就以公司法而言，去年11月的修訂公布，不少借鑒外國或台灣立法例，例如最低資本額、放鬆管制、股東權益的保障、轉投資比例限制等，即在因應大陸目前及未來可能層出不窮公司結構及問題。趙旭東教授在課堂上也不可諱言如上所述。值得注意的是，大陸在借鑒過程中，須留意避免他國在該項法律施行過程曾出現的弊端，並須貼切反應大陸目前現今經濟狀態與社會結構。惟在關心大陸法律演變過程，尚須注意當局者的心態與政策，這也是與資本主義以市場經濟取向最大不同之處。授課中的薛剛凌教授也不避諱地將大陸立法政策比擬為航空母艦，作為其法令不易變更之理由。此論調巧妙地掩飾大陸當前黨政全面主導社會經濟及法令的脈動，法令的修訂未必與現實狀態相符，同時也干預經濟的走向與降溫，例如見房地產過於紅火之際，即輔與宏觀調控，這是未來在探討大陸法令趨勢時，尚須留意政府策略的謀劃。

九天的大陸之行僅走馬看花，五堂課程僅是隔靴搔癢，僅能藉此作為初探大陸法律的索引，惟有持續不斷接觸大陸法令沿革，加上對社會經濟人文瞭解，再輔以全盤觀察，才能真正掌握大陸未來法律的脈動，以達到學以致用的目的，才能將對大陸法律之研究發揮淋漓盡致。

法學院系發展專款捐款芳名錄

「有您的支持，法學院將更加茁壯」

捐款人	捐款金額	捐款人	捐款金額
王毓英(瑛)	3,000	邱六郎	8,000
陳吉夫	60,000	郭松濤	100,000
方國輝	8,000	鄭衍森	7,000
楊秀英	12,000	周盛堂	100,000
王文士	8,000	邢獻慈	5,000
潘維大	40,000	余崇洲	8,000
沈恆德	8,000	范建得	8,000
章忠信	8,000	陳福全	1,000
熊克	7,000	陳清進	8,000
黃徹文	8,000	吳文珠	8,000
蕭明哲	8,000	符玉章	8,000
馮俊郎	4,000	黃心怡	4,000
章勁松	8,000	郭快美	8,000
俞柯有	8,000	陳炳林	8,000
李佳蓉	800	徐宜穗	8,000
洪家殷	8,000	林東茂	8,000
邱映慈	2,000	余萬茂	2,000

日期範圍：95/08/27 - 98/02/07

◎感謝所有院友們的熱心捐輸，因篇幅限制，本表僅列出發展專款捐款芳名錄！

第四期重要院系務報導

(95. 8. 1-96. 2. 28)

※研討會～

- 一、95年8月5日本院由潘維大院長率團前往山東煙台大學法學院參加「英美法教育國際研討會」，多年來，兩院師生互訪講學交流頻繁，關係密切，此項研討會為煙台大學法學院成立英美法研究中心之後，首次舉辦之國際型研討會，深具意義及價值。
- 二、95年10月12日本院由潘維大院長率團前往蘇州大學參加「勞動法學與社會保障法學暨海峽兩岸勞動法學研討會—2006年年會會議」，本項研討會特別針對大陸台商在大陸涉及勞動法相關法律面向之研討，對台商極有助益（相關經費全數由廣德集團林百里董事長捐款補助）。
- 三、95年10月14日在1705會議室舉辦「東吳大學第二屆刑事法論壇—主題：刑事訴訟上訴審之研討」，主辦單位「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國際刑法學會台灣分會、司法裁判學系」。
- 四、95年10月25日本院與考試院保訓會「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研討會」，參加人數極為踴躍，1705會議室爆滿，討論亦極為熱烈。
- 五、東吳法學院於95年2月即開始著手進行本院特色計畫之一「法律倫理教材編纂暨推廣計畫」，以應社會殷切需求。95年12月2日（週六），舉辦「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倫理核心價值探討』學術研討會」，期使「法律專業倫理」受到重視，共同提升法律人之素養，以符合社會期待。
- 六、95年12月29日在317會議廳本院將舉辦「PROGRAMME OF TAIPEI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2006年國際法與比較法國際研討會」，由程家瑞教授負責籌辦，邀請韓國、日本、俄羅斯、孟加拉及馬來西亞等多國知名國際法學者到院參加。

※重要學術活動及國際交流～

- 一、95年9月6日日本白駒大學法學院蔡桂國教授及岡本幹輝教授率八位研究生到院參訪，由法律系陳子平主任接待並安排與老師座談。
- 二、本院及法律系於95年8月與日本名古屋大學法學院正式簽訂合作交流協議，名古屋大學並積極推動合作協議內容。95年12月1日至12日名古屋大學法學院舉辦「WTO國際學術研討會」，本院系推派王曉棋老師與會。此外，95年2月該院邀請本院一位老師及三位同學前往參訪及進修上課，全權共十天，機票及食宿均由該院負擔。該院提出申請之同學共46人，競爭十分激烈，本院系於11月28日進行審查及甄選作業，由法三系蕭穎穎、法二系江仲儀及法四系蔡宏琦三位中英文俱佳同學入選，附錄老師則是黃心怡老師。
- 三、95年12月10日下午2～4時日本札幌學院大學教授家田愛子及學生訪問團來訪並舉行座談會，座談會主題：「台灣大學生打工狀況及其法律制度」。

※國際交流～

- 一、潘維大院長受邀參加95年8月18日在貴州所舉辦之「第十一屆全國法學院系主管聯席會議暨新時代的法學教育研討會」，會中並將發表論文，題目為「台灣法學教育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
- 二、本院成永裕老師及李念祖老師受煙台大學法學院邀請於95年8月前往該院講授英美法課程。
- 三、95年9月2日至10日，本院中國大陸法律專業碩士班共卅位研究生，由蕭穎穎教授領隊前往北京政法大學上課及參訪。此外，同一時段，由潘院長及李念祖老師共同領隊，率科技法律在職碩士班共廿四位研究生前往武漢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參加「第四屆科技法律研討會」，本院並有研究生發表論文。
- 四、95年9月20日財團法人學界教育基金會將率領卅位來自廈門、福州及海南等三所大學的法學院系的同學到院參訪，除參觀校園及圖書館之外，並與本院同學在2125會議室舉行座談會，針對「網路犯罪」議題進行討論。
- 五、陳子平主任受邀於95年9月16日至28日前往中國政法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及北京大學演講，並與中國人民、中國政法大學及北京大學三所學校法學院完成交流合作協議之簽約儀式。
- 六、本院系多年來與大陸各大學法學院交流頻繁，無論大型學術研討會或是師生講學研習，均有豐碩成果，為進一步具體拓展交流活動，本院系已與北京大學、中國人民大學、武漢大學、中國政法大學、煙台大學及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等六校陸續簽訂交流合作協議，並完成簽約手續，各協議內容業經教育部正式核備。

七、本學期大陸師生來台交流及講學情形如下：

姓名/學校	研習或講學時間	備註
劉 奕老師/煙台大學法學院	05.09.14-06.01.14	研習英美法課程
毛海利老師/煙台大學法學院	95.09.14-06.01.14	研習英美法課程
王 靜同學/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研究生	95.09.14-96.01.14	研習刑事訴訟法課程
楊建軍同學/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研究生	95.09.14-96.01.14	研習刑法課程
楊建軍老師/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院	95.09.20-96.01.20	研習會計法及英美法
何家弘老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	95.12.26-96.01.05	講授刑事證據法

- 八、95年12月6日上午11時，北京工業大學六位學者到訪，分別為張俊浩專任教授、馬瑞芳專任副教授、馮志華專任副教授、王連潔專任副教授、王小雙專任副教授、席志國博士等，本院由潘院長及陳子平主任親自接待，多位教師陪同共同於2227會議室舉行座談。

- 九、95年12月17日至23日中國政法大學成亞平教授（專長政治學）及王敬波教授（專長行政法）到法學系進行參訪。
- 十、95年1月27日至2月2日本院與中華比較法學會共同舉辦「海峽兩岸刑事犯罪法律與實務研討會」，邀請大陸中國法學會副會長蔣長軍副會長率團共十四人到台參加，本研討會將由陸委會及法務部補助相關經費並派員參加。

※出版品～

- 一、法律學報第十八卷第一期 (95.08)
- 二、法律英文學報第三卷第二期 (95.10)
- 三、東吳大學法學院第三期院訊 (95.09)
- 四、東吳大學法學院2006年第十一期生涯手冊 (95.12)